**委托书**

委托人：张三 身份证号码：350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138XXXX

受托人：李四 身份证号码：350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138XXXX

委托人就办理 福建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委托 李四 ，全权代表委托人向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提供办理业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并代为收取补办的毕业证明书。

受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所代为签收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201X 年 X 月X 日至201X 年 X 月 X 。

委托人（签名）： 张三

201X 年 X 月 X